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112號

原告 陳怡慧

訴訟代理人 李育昇律師

複代理人 張華珊律師

被告 曹仔萱

訴訟代理人 鄭俊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丙○○與訴外人甲○○原係夫妻，甲○○與被告乙○○於民國110年11月間因工作關係而相識，被告明知甲○○為有配偶之人，竟於111年6月4日至同年月16日間，與甲○○發展男女朋友關係，已侵害原告身為甲○○配偶所享有普通友誼以外情感交往之獨占權益且情節重大。被告於111年6月4日下午3時許，搭乘甲○○駕駛之汽車返回原告與甲○○之共同住處，並前往4樓觀賞原告與甲○○飼養之寵物鸚鵡，期間原告在樓下聽聞被告與甲○○之談話內容曖昧、相互調情，時不時傳達兩人有男女情愫，且其2人單獨共處於4樓長達2小時，被告直到同日下午5時許始離開。又依甲○○所駕駛之車牌號碼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行車紀錄器於111年6月16日下午4時許所拍攝之影片內容，可知當日被告與甲○○單獨出遊，且不否認兩人為男女朋友關係，被告復以充滿性暗示之鹹濕對話挑逗甲○○，亦曾與甲○○發生性關係。另甲○○於111年6月16日前，曾多次於星期六休假日前往被告位於臺南市之住處與被告約會，被告於111年6月16日前後幾天皆與甲○○共同

01 出遊，顯然被告自111年6月起即與甲○○發展不正當男女交
02 往關係。被告與甲○○上開行為致原告精神備感折磨與痛
03 苦，身心受創嚴重，不僅破壞原告家庭和諧，亦已嚴重侵害
04 原告之配偶權。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
05 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爰聲
06 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並自
0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8 息。

09 二、被告則以：被告與甲○○間有工作上之往來，且甲○○談話
10 較為輕浮，內容尺度較大，被告僅係以順應、敷衍之方式回
11 應，或許其2人之對話足以導致原告有所不滿及不悅，然此
12 非足以構成民法侵害配偶權之行為。原告僅憑行車紀錄器之
13 短短數分鐘錄音內容，超譯及曲解被告與甲○○間對話之語
14 意，更忽略整個對話之脈絡，攏統指摘「被告係甲○○的妻
15 辣」、「被告與甲○○有地下戀情」、「被告與甲○○有多
16 次性行為」、「被告曾傳送私密照予甲○○」、「被告與甲
17 ○○有鹹濕對話、內容充滿性暗示」云云。惟被告與甲○○
18 間之對話、互動尚未逾越社會通念可容許之男女正當交往分
19 際，而達侵害原告配偶權情節重大之程度。是原告並未舉證
20 證明被告與甲○○確有逾越一般男女朋友關係之交往等情，
21 僅憑其主觀臆測即提起本件訴訟，其主張自無理由等語置
22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4 (一)原告與甲○○於97年4月23日結婚，嗣於111年12月14日調解
25 離婚。

26 (二)甲○○為多億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多億公司）負責人，多億
27 公司所起造位在臺南市六甲區之多彩2建案係經由美麗達廣
28 告事業有限公司（下稱美麗達公司）協助代銷，被告於110
29 年11月起任職於美麗達公司，因工作關係結識甲○○，被告
30 明知甲○○為有婦之夫。

31 (三)甲○○所有系爭汽車行車紀錄器於111年6月16日下午4時31

01 分所拍攝之影片及譯文內容附表一所示，是被告與甲○○之
02 對話。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情節重大，請
05 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
06 本件爭點應在於：(一)被告有無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
07 法益？情節是否重大？(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賠償60萬元，有無理由？茲析述如下：

0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1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12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13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
14 件原告主張被告與甲○○間之談話、互動已逾一般朋友社交
15 行為分際，而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乙情，為被
16 告所否認，則原告自應就其主張之前開事實負擔舉證之責。

17 (二)經查：

18 1.原告主張被告與甲○○發生不當交往情事，固據提出被告與
19 甲○○於111年6月16日在系爭汽車內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對
20 話錄音及其譯文為證（見審訴卷第23至25頁、本院卷第第41
21 頁、第79至83頁）。惟證人甲○○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
22 我與被告於110年11月左右因工作關係而相識，因為聊天時
23 曾提及我家有養鸚鵡，被告說她也有養鸚鵡，因為我是養鸚
24 鵡新手，我常常問被告養鸚鵡的問題；嗣於110年6月4日，
25 被告打電話給我說她人在高雄，問可否來我家看鸚鵡，我說
26 要詢問家人的意見，後來原告與兒子都說可以，我就答應被
27 告可以來我家看鸚鵡；到我家時，原告在1樓、小孩在2樓唸
28 書，我直接帶被告到養鸚鵡的4樓，外面是陽台及露台，我
29 與被告到4樓後，被告就在那邊玩鸚鵡，之後原告上樓到陽
30 台照顧她的多肉植物，被告有向原告點頭打招呼，我與被告
31 從頭到尾都在聊天及玩鸚鵡，原告就在陽台落地窗外面，落

01 地窗是開的，原告應該都可以聽到我與被告對話的內容，其
02 後大約5點之前，被告就說要回家，我就送她下樓回家；當
03 下原告都可以聽到我與被告談話的內容，但沒有任何反應，
04 事後也沒有；關於111年6月16日系爭汽車行車紀錄器的對話
05 內容，當日被告到高雄找朋友，她沒有開車來，被告詢問我
06 是否在高雄，並邀約我去咖啡廳聊天，之後我詢問被告要去
07 哪裡，被告表示要回家，我知道被告喜歡開小台車子，所以
08 詢問她要不要開我的小車回臺南，我與被告即從高雄開車去
09 臺南，這段路程都是被告開車，如附表二對話(三)所示對話提
10 及「高潮」的部分，是因為我當天將SUZUKI小鋼砲那台借給
11 被告開，被告就很興奮，所以我問她有沒有高潮，因為有些
12 人開跑車可能會很興奮、類似顫內高潮，所以我才這樣問被
13 告，我與被告於111年6月16日當日並未發生性行為；如附表
14 二對話(一)所示內容，因為我有其他朋友住臺南，我的意思是
15 因為被告家離交流道最近，我去找她這樣走最快，之後我也
16 可以去找其他朋友聊天；其中提及「每次想你的時候，要來
17 找你的時候我都走這條」、「星期六的時候我都走這
18 條…」，是我星期六要上班，之後常常會去找朋友，我當時
19 要去找朋友，就想到被告，所以我就這樣回答，但不是每個
20 週六都會發生，且我工作的工地就在臺南，沒有特地為了找
21 被告而去臺南；附表二對話(二)內容講「開開心心」的部分，
22 我與朋友聊天本來就是開開心心的，跟其他朋友聚會聊天也
23 都很開心；又提到「跟妳在一起這幾天我都蠻開心的」，因
24 為前幾天是被告來我家看鸚鵡，111年6月16日這天是送被告
25 回臺南，我只是想要表達這幾天都很開心，這是很客套的
26 話；原告稱我與被告於111年6月16日前曾多次在星期六休假
27 日前往被告位於臺南住所約會，並非屬實，因為我週六也要
28 上班，工地只有週日休息等語（見本院卷第88至96頁）。

29 2.是依證人甲○○所述，其與被告於111年6月4日至同年月16
30 日間並未交往，亦無有任何逾越正常男女交往之行為。再觀
31 如附表一、二所示對話內容，至多顯示被告與甲○○對話時

不拘小節，難認其等間之對話已完全逸脫一般朋友間插科打
諢、開玩笑之日常閒聊程度，縱認其等對話中有較不得體之
用語，仍屬朋友間可能出現之玩笑對話，縱使原告心中產生
不安、不快之感受，亦難憑使遽認被告與證人甲○○間有逾
越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或親密行舉，而已侵害原告基
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況原告自陳手上有111
年6月16日完整的行車紀錄器檔案，但僅節錄其中比較重要
的部分供法院參考，其他很多都是不重要的對話等語（見本
院卷第125至126頁），可見該行車紀錄器並未拍攝到被告與
甲○○有進出汽車旅館、其他旅宿場所或被告住處之畫面，
尚無從佐證被告與甲○○當日有進行性行為而導致被告「高
潮」之可能。則證人甲○○證稱其2人間之對話僅係一般朋
友間之插科打諢用語，尚非不可採信。

3.原告固主張：觀諸附表一對話(一)所示內容，甲○○稱被告為
「妻辣」，即臺語中「女朋友」之意，並表示希望能向其父
親坦承自己當時是跟「女朋友」出去玩，而被告亦未對於甲
○○前述表達為否認，甚至用激將法回覆甲○○不敢公開兩
人之關係，顯見被告與甲○○間有不正當之男女交往情形云
云（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惟查，證人甲○○證稱：我想
離婚的念頭是前年就產生了，當時尚未認識被告，附表一對
話(一)這段算是我與被告在講幹話而已，有點在嗆聲的感覺，
就是幹話而已；我在工地工作，週六都要上班，因為在工地
工作的工人講話都比較粗魯，我要跟他們混熟，所以要跟他
們用一樣的風格講話，有時講話就會比較粗魯、低俗；如附
表一所示對話1：45處，我陳述「我很想要說我跟妻辣出去
玩」，依我個人的認知，我所述的「妻辣」是單身的女性朋
友，是指被告，劉董是我爸爸，當時是我父親有打電話給
我，因為我提早走，爸爸會罵我，所以我都不敢講等語（見
本院卷第93頁）。而綜觀附表一對話(一)所示內容，不若謂上
開對話更近似熟識朋友間較無忌憚之玩笑，或許存有曖昧、
試探等用意，然尚不足認已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所生之身

01 分法益而情節重大，本院尚無從憑此遽認被告與甲○○間有
02 超越一般朋友之不正當交往關係。原告此部分主張，無從採
03 認。

04 4.原告再主張：觀諸附表一對話(二)所示內容，可見被告有傳送
05 其脫光衣物後拍攝之裸照或私密部位照片予甲○○觀賞，並
06 以充滿性暗示之鹹濕對話挑逗甲○○，明顯已逾一般朋友正
07 常互動之界線云云（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惟依證人甲○
08 ○證詞，附表一對話(二)的部分，其跟被告說：「幹你娘王阿
09 姨，不要說那麼多，我早就跟你約砲約到了」，也是講幹
10 話，代表其根本沒有跟被告約砲約到，如果其有約到，就不
11 會講這句話了；至於「那個圖我都還沒看清楚你就把它收回
12 去」，其就是沒有看清楚，所以不知道是什麼圖；被告問
13 「你要看嗎？你要看嗎？」，其回答「你現在要脫嗎？」，
14 就是幹話，當時在車上是要怎麼脫？其問被告是否要脫，是
15 因為前面其等有聊到KIA，被告說KIA的屁股沒有她的好看，
16 所以其才問被告要脫嗎？至於被告傳什麼圖片，其根本沒有
17 看清楚等語（見本院卷第94頁）。則被告所傳送予甲○○之
18 照片是否確為其裸照，洵有可疑，本院尚無從據此認定被告
19 有傳送逾越一般社交交往分際之照片予甲○○，自無從認定
20 被告有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情形。原告此部
21 分主張，尚無理由。

22 5.原告另主張：被告與甲○○於111年6月4日下午3時許，前往
23 原告與甲○○之共同住處4樓觀賞甲○○所飼養之寵物鸚
24 鵡，單獨共處長達2小時，期間被告與甲○○談話內容曖
25 昧，互相調情云云（見本院卷第69頁）。然依甲○○前開證
26 詞，其帶被告回住處前，已徵得原告與兒子的同意，且其與
27 被告在4樓看鸚鵡時，原告也到4樓陽台照顧多肉植物，被告
28 有與原告打招呼，而原告就在落地窗外的陽台，落地窗是開
29 著的，原告可以聽到其與被告的對話，其與被告從頭到尾都
30 在聊天及玩鸚鵡等語，並手繪當時其與被告、原告之位置圖
31 附卷供參（見本院卷第105頁）。則依證人甲○○所述，被

告與甲○○雖於上開時間在甲○○住處4樓聊天、逗弄鸚鵡，但原告當時與被告、甲○○間之距離非遠，原告亦可聽聞被告與甲○○間談話內容，如認其2人間互動或舉止已語氣曖昧、互相調情，對於此種侵門踏戶之行為，原告自可當場出言質問或阻止，甚或請被告離開其住處，然原告當日及事後均無任何反應，已與常情有違，此部分主張，尚難採信。

(三)綜上，依原告所舉事證，尚難令本院獲致被告與甲○○間於111年6月4日至同年月16日間有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之行為。則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期間故意不法侵害其配偶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尚乏所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饒佩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曾秀鳳

附表一：

甲○○所有系爭汽車行車紀錄器於111年6月16日下午4時31分許之影片及譯文內容如下：

對話(一)：原證2全長3分鐘，自1：28起至2：26間對話內容

乙○○：幸好剛剛劉董（即甲○○父親）打給你，你反應快咧
…啊你怎麼這麼早走？你怎麼這麼早回去（台語）？

甲○○：嘿…

乙○○：我剛剛還想說，幹，慘了，他怎麼知道…

甲○○：他怎麼會知道我那麼早離開這樣子喔？

乙○○：對。

甲○○：因為他可能有聽到車子的那個音樂還是什麼的吧…
我很想要說我跟妻辣出去玩（台語）。

乙○○：你不敢講！

甲○○：我很想講你知道嗎？有啦，再過一陣子我就敢講。

乙○○：什麼意思？

甲○○：因為現在還不能講。

乙○○：過一陣子是哪樣子？分居了是不是？

甲○○：分居我就敢講。

乙○○：最好是，分居不代表離婚欸。

甲○○：管他的。

乙○○：最好是。

甲○○：你不要害怕餒。

乙○○：我不會害怕啊，我要害怕什麼？

甲○○：最好餒？（台語）。

對話(二)：原證3全長3分鐘，自1：48起至3：00間對話內容

甲○○：我先問一下，你是從甚麼時候才知道我有結婚的，一
開始就知道了喔？

乙○○：早就知道啦，你不是…好像不是你講的。不知道是王
阿姨就說你老婆怎樣怎樣的（台語）。

甲○○：幹你娘王阿姨，不要說那麼多（台語），我早就跟你
約炮約到了，媽的。

乙○○：最好是啦。

甲○○：真的啦，下次看到她要譙他一下（台語）…以後不要
再跟我講說我有結婚這件事情…

01

乙○○：KIA欸…

甲○○：這台好像蠻多人開的。

乙○○：KIA嗎？可是這台屁股沒有很好看，屁股沒有我好看。

甲○○：啊你都…那個圖我都還沒看清楚你就把它收回去，我都還來不及仔細看欸，你知道嗎？

乙○○：你要看嗎？你要看嗎？

甲○○：你現在要脫嗎？

乙○○：我有照片

甲○○：啊你都只給我看個幾秒，我都來不及看清楚，啊我現在不能看了阿，我現在看…

乙○○：現在可以看啊

甲○○：不要我會「凍未條」（台語），不要好了…

乙○○：硬著回去。

甲○○：我真的會「凍未條」（台語）。

02

附表二：	
對話內容	證據出處
對話(一)： 乙○○：我說你有下過這個交流道嗎？ 甲○○：有啊。每次想你的時候，要來找你的時候我都走這條啊。 乙○○：對齣。 甲○○：星期六的時候我都走這條，因為我覺得走這條是可以最快看到你的啊。	系爭汽車行車紀錄器111年6月16日下午4時25分許之影片及譯文內容（見本院卷第81頁）。
對話(二)： 乙○○：你多久沒有這樣子了？ 甲○○：什麼樣子？ 乙○○：開開心心的。 甲○○：跟你在一起這幾天我都滿開心的。 乙○○：喔，真的齣。 甲○○：就是… 乙○○：很捧場欸。	系爭汽車行車紀錄器111年6月16日下午4時28分許之影片及譯文內容（見本院卷第79頁）。
對話(三)：	系爭汽車行車紀錄

(續上頁)

01

甲○○：你有高潮嗎？今天這樣…	器111年6月16日下午4時46分許之影片及譯文內容（見本院卷第83頁）。
乙○○：有。	
甲○○：真的還假的。	
乙○○：都感動落淚了。	